

# 医务室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乙方（全称）：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卫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医务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 2.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保密协议或条款。

##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服务对象与资质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无偿提供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校内 8 号宿舍楼旁指定场地作为医务室使用，房屋建筑面积约 40 m<sup>2</sup>。甲方仅提供房屋使用权，医务室内诊疗行为、设备、药品、人员均属乙方自主经营范畴；因医疗行为产生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2.服务对象：全校在校生、教职工、校内全体工作人员。

3.乙方须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签订本合同前应向甲方出示并向甲方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地点含本校医务室或承诺签约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拟派驻人员《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记录。医务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体必须为乙方本身。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共计35个月,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止。服务期内甲方按年度开展综合考核,年度考核合格方可继续履约;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重新采购。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若遇不可抗力导致医疗服务无法正常开展,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顺延期间不计增额外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乙方全权负责医务室日常运营、人员管理、场地装修、设备购置、药品采购、诊疗服务、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应急保障等全部工作,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列明全部服务。

#### 1.基本医疗服务

(1)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全年无休(含周末、法定节假日)24 小时不间断诊疗,任何时段至少 2 名专业医护在岗;

(2) 常见病、多发病门诊诊疗,规范书写门诊日志、病历、处方;

(3) 危重症现场急救、初步处置、全程陪同转诊,做好病情交接;

(4) 全校大型活动(考试、军训、校运会、学术会议、新生体检等)现场医疗保障;

(5) 医保结算服务:支持学生城乡居民医保、教职工职工医保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校内直接结算;

(6) 药品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价销售,建立完整药品采购、验收、储存、发放台账,保障用药安全。

#### 2.公共卫生与疾控管理

(1) 传染病常态化监测、登记、按时上报、隔离指导、终末消毒,配合疾控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开学前、学期中、传染病高发期对宿舍、教室、食堂、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预防性消杀,留存完整消杀记录;

(3) 常态化健康教育: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健康讲座,依托宣传栏、新媒体普及防病、急救、心理健康、合理膳食等健康知识;

(4) 教学、体育、饮食、环境卫生医务监督与专业技术指导。

#### 3.师生健康管理

- (1) 建立全校师生健康档案，定期统计分析健康数据，针对性干预；
- (2) 体弱、患病、残疾学生专项健康照护，依规出具休学、退学医学建议；
- (3) 配齐急救设备、抢救药品、常规诊疗耗材，定期检修、补充，确保随时可用；
- (4) 规范分类、暂存、转运医疗废弃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727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 元整。

2. 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员薪酬社保、场地装修、维保保洁、医疗设备、药品耗材、医疗废物处置、保险、税费、活动保障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合同，新增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 10%，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规模变动幅度在±5%以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 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次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 服务费分六期支付，前五次每期服务费暂定金额为（合同总金额/6 次）121166.67 元，因四舍五入尾差调整，第六次支付服务费暂定为 121166.65 元。每次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后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帐号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卫生院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淇滨支行

银行帐号： 941000010007520027

## 第七条 考核办法

考核分为考评小组考评和违约救济两部分。

1. 考评小组考评

- (1) 考评小组根据考评结果判断是否合格，决定每次暂定服务费是否足额支付。
- (2) 考评小组考评办法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部分，为本合同内容组成



部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

## 2.违约救济

(1) 不定期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按单项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500 元/项。

(2) 考评小组受理的各项对乙方的投诉（含学校网络平台、校长信箱、教职工和学生信访、电话或口头投诉等），经查属实的，按照每次 500 元扣除服务费，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乙方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0-3000 元/次。

(4) 服务期如出现脱岗一次，甲方有权扣当月服务费 2000 元；累计 3 次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整体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违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处置，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聘请临时人员费用标准如下：人员费用按 300 元/人/日计算，技术难度大的项目据实计算；人员费用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甲方采购的公司服务按采购价计算）。整改费用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无偿提供医务室场地，协调校内各部门配合乙方开展体检、消杀、健康宣教、活动保障等工作，配合乙方完成上级卫生检查资料整理。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

5.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6.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7.依据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8.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给予配合和支持。

9.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服务期内乙方资质失效、被卫健部门停业整顿，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场并承担甲方重新采购差价。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具备合法医疗机构资质，派驻医护人员均持有对应执业证书；足额配齐约定医护、公卫人员，人员相关用工、社保、工伤、劳资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负责提供基础的药品、医疗设备及办公用品(包括血压计、听诊器、诊疗床、心电图机、体重仪及理疗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保证医疗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照医疗规范进行诊疗工作，建立并妥善保存诊疗档案、病历等相关材料，对诊疗过程的合法合理性负责。

3.建立完整医务室管理台账、诊疗档案，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汇报；完整留存所有医疗文书、体检、消杀、药品台账，合同到期全部移交甲方。

4.乙方要确保全体师生利益，各项收费标准按照公立医院标准进行收费，基本药品实行国家零差价出售。如甲方发现存在高收费的，有权终止合同、据实结算合作期费用(多退少补)，并要求乙方向支付医药费用方退还差价。

5.落实传染病预警机制，规范使用低毒消杀、治疗药剂，严禁国家禁限药品；开展消杀、大面积施药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设置警示标识。

6.24小时值守不得脱岗、空岗，人员更换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审核资质后方可更换。

7.无条件配合甲方军训、考试、运动会、新生体检等全部大型活动现场医疗保障，所需人员、药品、设备全部由乙方承担，不额外收费。

8.全权负责医务室室内装修、日常维修、保洁工作，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对施工、日常作业安全负全责。

9.所有医疗设备、工具、耗材、医护工装、劳保用品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承担费用；设备保持完好整洁，不得破旧影响校园形象。

10.文明行医，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杜绝服务投诉，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11.负责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建立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秩序，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承担责任事故造成的一

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2.负责其员工社会治安的管理，自行处理其员工的社会治安问题，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13.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和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服务，并全面配合支持甲方进行满意度调查、日常监督。

14.制定完整年度、月度诊疗、公卫、消杀工作计划，报甲方备案后执行：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国家医疗卫生规范开展全部服务。

15.对师生健康信息、校内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当日，完整移交全部健康档案、病历、体检资料、消杀记录、药品台账、剩余药品、医疗物资，配合甲方完成交接；拒不移交、销毁资料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责。

16.乙方不得以“托管”之名行“科室承包”之实，不得以甲方或“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医务室”名义对外融资、担保、转租。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内容，如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擅自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签约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2.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额未支付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甲方重新采购差额、舆情处置费、行政罚款等全部损失：

- (1) 发生经鉴定的乙方责任医疗事故；
- (2) 使用过期、假冒伪劣药品；
- (3) 年度考核不合格；
- (4) 泄露师生健康隐私造成严重后果；
- (5) 24 小时值守连续脱岗 $\geq 2$  次、单月累计 $\geq 3$  次或擅自停业；
- (6) 未按要求上报传染病、处置不当引发聚集疫情；
- (7) 违规处置医疗废弃物被监管部门处罚；
- (8) 拒不配合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多次整改仍不达标；
- (9) 拒不承担医务室装修、维修、保洁义务，经催告仍不整改；
- (10)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执照被吊销；



- (11) 传染病漏报迟报致疫情扩散;
- (12) 医保欺诈、虚记费用;
- (13) 转包/分包/借牌经营;
- (14) 因乙方原因致甲方被卫健/医保/环保/消防行政处罚。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年8月31日